**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辦法**

1. **主旨：**

 及早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而非為了限制學生使用手機，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
**二、使用規定：**學生在校不得使用手機，惟必須接受下列之規範

 （一）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課(含早自習、課輔時間)、早自修、午休、升旗、集會、社團練習、位於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。

（二）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**三、申請程序：**

 （一）填寫「信義國中小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」，經導師

 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
 （二）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 （三）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學務處通知同意後，始得攜帶手

 機到校。

**四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**

 （一）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，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(手

 機)。

 （二）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。

 （三）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

 配合調查。

**五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**

 (1)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通暫時保管手機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回手

 機，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**半年內**不得再提出申

 請。

 (2)未依規定申請者依本校校規第十條第23款「**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同**

**意，使用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，致影響學習狀況者。**」應予記**警告**乙次，以資警惕；屢勸不聽者依本校校規第十一條第16款：「違反第十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」。應予記**小過**乙次，並取消申請資格。